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股份
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
香港酒店大堂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以下文所示方式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及六)	反對(附註五及六)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七)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所有方框，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表決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文適當方格內列明有關股份之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